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芯旺微、股份公司	指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芯旺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整体变更为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450）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4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12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121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致：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45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53 万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上交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车规级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级和 AIoT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规级信号链及射频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认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1.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2. 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9.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芯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3 万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3 万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芯旺有限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提交上市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已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7.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晓兵、丁丁，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旺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经进行终止，发行人对特殊股东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就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注册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旺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深圳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锁定期安排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芯韬、实际控制人丁晓兵、丁丁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上海学芯及南京焯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为实施《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分别受让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晓兵所持的上海学芯31.5万元财产份额和24.25万元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了发行人股份。上海辉志和上海卓玥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承诺事项”。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

(二)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

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及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21	190	26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7	185	26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7	185	262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69%	97.37%	98.5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69%	97.37%	98.50%

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3	3	3	0	0
退休返聘	1	1	2	2	4	4
合计	4	4	5	5	4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退休返聘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当月入职的时间晚于公司当月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发行人均已为该等员工在次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企人力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为部分在异地办公的销售、售后服务人员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代缴地包括深圳、重庆、武汉、西安、成都等城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代缴情况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5人、36人和18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0.66%、18.95%和6.77%。

根据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企人力事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和该机构能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员工就代理服务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如下情形：（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承诺事项”。

经本所核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 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为缓解测试产线用工紧张及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测试环节的包装、搬运等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报告期内的合作时间
1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2	上海壹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京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3	上海四鸣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20年10月 2021年4月-2022年1月
4	塞维斯劳务派遣（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合法有效，劳务外包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没有特别资质要求，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的约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目前仍在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主要涉及产品测试环节的包装、搬运等，自行负责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工作安排、技能培训及考核、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发行人不参与外包用工的日常管理工作，不拥有任何管理权限或职责；劳务外包商与外包工均签订合法有效的用工合同，发放工资，依法承担用工责任；劳务外包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劳务外包商是独立经营的实体，没有特别资质要求，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一敏

张璇

李信

2023年6月14日

